（上接B37版）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诊断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生物制品、生化试剂、医药中间体、保健食品、基因工程产品、化工原料、化妆品，技术转让成果、吸入制剂（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涉及法律法规必须报经前置审批的，凭前置审批文件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05,508,036.44
负债总额	1,658,737,265.90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524,481,495.56
净资产	3,946,770,770.54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05,875,230.88
利润总额	1,232,777,060.28
净利润	1,077,611,902.16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29.59%，截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为27,438.36万元。

2、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09月09日

注册地点：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2号

法定代表人：郑滔

注册资本：1282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医药制剂、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技术服务、仓储租赁。（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0,333,335.29
负债总额	894,307,634.43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893,955,76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977,315,273.38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4,655,621.78
利润总额	365,009,64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6,752,544.23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7.06%，截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为10,713.79万元。

3、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06月22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513、515、516、517室

法定代表人：陶德胜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西药制剂及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商品的进出口（具体按省经贸委粤经贸进字[1994]157号文经营）；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368,813.94
负债总额	116,655,122.76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16,559,753.84
净资产	111,713,691.18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5,599,961.05
利润总额	5,625,991.82
净利润	4,308,661.94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51.08%，截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为0.00元。

4、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03月28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一路

法定代表人：杨通胜

注册资本：23988.7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的制造，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0,459,934.44
负债总额	1,422,756,651.92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375,162,13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2,500,238,139.64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1,240,808.38
利润总额	742,851,723.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5,458,456.87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33.24%，截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为1,464.42万元。

5、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11月13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南港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温军贤

注册资本：4170万美元

经营范围：药品、原料药、医药制剂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医药生产用的化工原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的生产、批发、零售；药品生产技术的研发、服务，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外文翻译服务；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厂房、机械设备出租。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7,031,677.52
负债总额	692,226,906.65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652,666,87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303,112,979.77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3,568,338.98
利润总额	523,258,23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44,851,121.65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34.15%，截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为7,594.51万元。

6、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17日

注册地点：宁夏平罗工业园区301省道南侧头石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秦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医药制剂、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医药原料（以上项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涉证商品除外），各种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营养保健品、各类新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产品内外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特别准入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0,054,928.17
负债总额	625,001,500.09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624,860,833.42
净资产	715,053,428.08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3,071,880.59
利润总额	213,182,466.25
净利润	181,341,183.93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6.64%，截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为19,702.57万元。

7、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01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外北街56号

法定代表人：蔡信福

注册资本：14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中西药、中西成药、研究、开发新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批发保健品；中成药的生产、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未取得前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7,958,286.06
负债总额	402,582,659.60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319,266,694.25
净资产	1,315,375,626.46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468,698.33
利润总额	60,595,265.85
净利润	49,560,276.58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23.43%，截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为861.83万元。

8、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4日

注册地点：广东韶关市工业西路89号

法定代表人：黄文华

注册资本：6156.1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医药制剂、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医药原料（以上项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涉证商品除外），各种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营养保健品、各类新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产品内外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特别准入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992,223.08
负债总额	185,246,543.26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65,082,119.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675,466,596.6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2,538,924.82
利润总额	338,532,77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81,570,057.56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21.69%，截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为207.02万元。

9、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0日

注册地点：焦作市马村区万方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郑滔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中西药、中西成药，研究、开发新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批发保健品；中成药的生产、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未取得前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3,071,880.59
负债总额	213,182,466.25
净利润	181,341,183.93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6.64%，截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为19,702.57万元。

7、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01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外北街56号

法定代表人：蔡信福

注册资本：14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中西药、中西成药，研究、开发新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批发保健品；中成药的生产、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未取得前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7,958,286.06
负债总额	402,582,659.60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319,266,694.25
净资产	1,315,375,626.46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468,698.33
利润总额	60,595,265.85
净利润	49,560,276.58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23.43%，截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为861.83万元。

8、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4日

注册地点：广东韶关市工业西路89号

法定代表人：黄文华

注册资本：6156.1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医药制剂、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医药原料（以上项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涉证商品除外），各种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营养保健品、各类新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产品内外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特别准入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992,223.08
负债总额	185,246,543.26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65,082,119.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675,466,596.6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2,538,924.82
利润总额	338,532,77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81,570,057.56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73%，截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为16,130.29万元。

10、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03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微球大楼3楼

法定代表人：唐阳刚

注册资本：35348.68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258,994.68
负债总额	29,426,134.86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29,426,134.86
净资产	214,832,859.82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76,706.58
利润总额	−60,004,568.57
净利润	−60,004,568.57

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12.05%，截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为0.00元。

11、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08月21日

注册地点：古田县黄田镇松峰村

法定代表人：温军贤

注册资本：267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原料药（单硫酸卡那霉素）生产；非无菌原料药（硫酸新霉素）生产；中间体（卡那霉素碱）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609,239.36
负债总额	26,842,074.97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23,797,684.62
净资产	126,767,164.39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793,193.96
利润总额	20,642,637.60
净利润	15,608,735.44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17.47%，截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为1,237.96万元。

12、珠海市丽珠中药现代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豆蔻路1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科研总部大楼412室

法定代表人：唐阳刚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30,207.86
负债总额	2,641,649.17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2,599,259.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26,254,953.61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491,438.57
利润总额	−29,849,75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802,113.42

珠海市丽珠中药现代化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8.43%，截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为0.0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上述投信银行签订正式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申请授信融资及为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满足附属公司的经营业务需要，对上述附属公司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公司持有新北江公司的股权比例为87.14%，新北江公司的另一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北江公司股权8.44%）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新北江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确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3、新北江公司持有福兴公司75%股权，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7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确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4、宁夏公司为新北江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北江公司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宁夏公司提供100%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确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5、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5,991.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6,233.42万元）的16.30%，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况：为了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持续性，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计划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玉米淀粉和白糖等。基于公司各控股附属公司生产经营预算及计划的套期保值比例，并按照目前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2、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的套期保值原则，不进行投机交易，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规模确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目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对应的期货合约，依据公司经营情况，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进行套期保值。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套期保值业务仍受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具备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

为了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持续性，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计划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资金的使用安排。

2、交易金额

基于上述各控股附属公司生产经营预算及计划的套期保值比例，按照目前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公司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3、交易方式

交易场所为大连商品交易所，具体交易品种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玉米淀粉和白糖等。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保证金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行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总部负责实施。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计划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4.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附属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的套期保值原则，并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规模确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目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对应的期货合约，依据公司经营情况，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进行套期保值。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和现货价格出现背离；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

2、资金风险：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操作专业性较强，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相应风险。可能存在因期货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当市场出现巨幅波动或与预期价格走势背离较大时，严格执行调整及修正套期保值实施方案机制，合理规避风险；在符合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匹配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交易活跃流通性好的期货品种进行交易。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并对保证金的投入执行严格资金划转签批流程，确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投入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获批额度。

3、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含审批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交易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所有参与套期保值的工作人员权责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相互监督制约。同时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公司已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对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披露。

五、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下属附属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结合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为目的，结合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进行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标准化期货合约的交易，实现对冲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波动风险，以此达到稳定采购成本的目的，保障了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况：随着国际贸易业务的逐年增长，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4.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2、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2024年出口收汇金额约为2.40亿美元，进口付汇金额约为0.21亿美元，随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逐年增长，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计划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资金的使用安排。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需求，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拟开展交易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且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交易对方：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总部负责实施。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继续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14.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但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购汇业务，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通过合约锁定结汇或售汇价格，有效降低了因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基于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开展业务时，相关业务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进行，将会带来内部控制风险。

3、履约风险

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银行出现倒闭等情形，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公司在选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合作银行时将选择实力雄厚、经营稳健的大型银行，以避免其倒闭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交易。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不断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且实力雄厚、经营稳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并审慎审查签订的相关合约条款，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1、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披露。

2、公司已交易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时，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

五、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14.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属于自主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执行；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执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1）财政部于2023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①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②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A、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B、a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b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c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C、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本公司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和B项下b和e所要求的期初信息。

（2）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7号及解释第18号规定执行，除此之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属于自主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执行解释第17号及解释第18号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